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962555

微博报料:新浪@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qgb@xmwb.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 贪小利被诱导陷入“套路”，为他人贷款200万元 朋友欠债不还 自家房产不保

## 民声台

您说事 我调查

“我的父亲因为‘交友不慎’，被‘套路贷’蒙蔽了双眼。我想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出来，让市民和读者不要再被类似的‘套路’所欺骗……”近日，市民江女士向本报求助，称父亲江先生因为贪图9万元的“利息”，被朋友诱导，以自己的名义贷款200万元。结果，朋友久拖不还，江先生的房屋面临被拍卖。气急交加，江先生突发脑梗，留下后遗症，如今，江先生半身瘫痪，正常的交流和生活也成为问题……

## 出面“帮”朋友贷款

江女士告诉记者，她的父亲江先生今年60余岁，无工作，依靠每个月申领低保度日，还要照顾高龄瘫痪在床的老母亲。早年间，通过朋友关系，江先生认识了开饭店的章先生。2019年11月，在一次闲

聊中，章先生开口向江先生借款200万元，并称可以立即给江先生9万元“利息”。

既然是朋友，又即刻有“利息”可拿，这让平时依靠“拿低保”度日的江先生瞬间动了心。他同意“帮”朋友这一把。于是，章先生以江先生为借款人，在位于虹口区的一家小额贷款公司，以江先生唯一的房产为抵押物，申请了一笔200万元的贷款。实际出借人是章先生的朋友，江先生在借款前并不认识，贷款为期一年。

谁知，这是一系列悲剧的开始。

## 房产面临被拍卖

2020年11月，也就是一年之后，到了还款的期限。此时，江先生依旧没有意识到，章先生根本没有还过一分钱。直到小贷公司催债上门，江先生这才焦急起来，找到章先生询问，但每次得到的都是“会尽快还款”，从此之后再无下文。

可是，小贷公司并不会罢休。三

番五次催缴未果之后，起诉了合同上填写的“实际借款人”江先生。经过诉讼，最终双方达成庭外民事调解，约定2021年7月13日为“最后还款日”，再逾期就要采取措施：将江先生名下的一套房产抵押拍卖。

按理说，房产抵押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到场才能生效，为何江先生一人就能办理抵押？原来，早在几年前，家里人考虑到江先生“无工作”“吃低保”的实际情况，在一致商议之后，办理过相关手续，将这套房完全过户给江先生一人。通俗地说，这套房名下就只有江先生一个人。“我怀疑，他的‘朋友’章先生也是打听并且利用了这点。”江女士直言。

不过，直到此时，江先生还愿意相信章先生能够还款。因为，这位自己的“老朋友”又“拍胸脯”说，钱款能够在“最后期限”内“到位”。

一次次的承诺，却都打了水漂。2021年8月27日，距离民事调解仅过去一个多月的时间，江先生悲愤郁闷中突发脑梗，留下了终身偏

瘫后遗症，生活无法自理，含泪将老母亲送到康复中心，由护工照料。说到这里，江女士已经哭红了眼睛：“现在我父亲瘫痪在家，需要人照料，如果唯一的一套‘养老房’也被拿去拍卖了，那他今后要住到哪里去呀……”

## 借了钱拿去投资

记者辗转拨通了章先生的手机。他承认，两年多前，自己确实向江先生借过这笔钱。“钱的实际使用人是我，但是，钱也不是我自己用的，我也是拿去做了投资。”当记者问到，这笔钱还能否还上、什么时候能还上时，他在电话那头格外地爽气：“答应12月15日能够还的，我已经尽全力了，能够还上的。”

江女士说，章先生永远是“说得好听”，这样一句“我会还”，他们父女俩已经听了两年多，但他根本没有任何实际行动。“说难听点，在外面花天酒地的是他，躺在床上的是我父亲，这样公平吗？！”

记者从江女士处了解到，目前，房产正在走司法拍卖的流程。

## 【律师观点】

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却诱骗他人贷款供自己使用或构成诈骗

那么，章先生这样的行为，究竟有没有触犯法律呢？记者就此咨询了法律专业人士。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表示：首先，从民事角度来说，贷款主体是谁，银行或者小贷公司向谁追讨，这是没有问题的。但从刑事角度来看，如果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却隐瞒这一事实，而诱使自己亲属去向银行或者其他机构借贷，并给自己使用，最终无力偿还，这就有可能构成诈骗。

秦裕斌提醒广大读者：在涉及贷款时，千万需要擦亮眼睛，搞清楚来龙去脉，弄清实际使用人到底是谁。“不要为了眼前的一点利益，抵押了更大价值的财产，一旦无法偿还，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本报记者 徐驰

# 教练让会员“刷课”15万元后离职

经本报调解，消费者与健身会馆达成解决方案



##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晚报编辑：

我是一名健身爱好者。之前，我曾在位于徐汇区田林东路上的一家健身会馆内健身、锻炼。不久之后，我结识了一位私教叶女士。经她央求，我一次性购买了价值15万元的私教课程，专门来“支持”她的“业绩”，半年之后零手续费退款。但令我怎么也没想到的是，没过多久，这位私教就离职不干了。我找到会馆方面，想退款，但对方始终没给我一个明确的回复。作为晚报的忠实读者，我希望晚报“和事佬”栏目能够帮帮我。

读者 陈女士

## 【本报调解】

陈女士告诉记者，去年，出于健身的目的，她来到家附近的一家健身会馆。会馆工作人员告诉她，“如果需要达到科学、有效的健身效果，就要购买课程、聘请私教来帮助我

制定健身计划。”于是，陈女士认识了私教叶女士。

一来二去，两人的关系逐渐熟络了起来。叶女士不经意间向陈女士道出了自己的“难处”。“我们私教也有‘指标压力’的，能否帮我购买一点课程，走个‘形式’，后续，这些钱都是可以退款的。”陈女士碍于面子，答应了她的请求，花了15万元，购买了私教课。

在购买了课程之后没多久，这位私教叶女士就离职了，电话、微信等渠道，均无法联系上她本人。当陈女士找到健身会馆方面，要求退款时，对方却予以拒绝，并称，如要退款，要收取25%的手续费。

记者按照陈女士给的手机号码，分时段多次拨打叶女士的电话，却始终无人接听。记者随后联系到了健身会馆方面。一位相关负责人在听罢事情经过之后表示，如今，该私教离职已成事实，健身会馆也只能根据约定来办事，不能够满足陈女士全额退款的诉求。

记者指出，之前私教叶女士并

没有与陈女士签订纸面合同，且事发当时，叶女士还是健身会馆的员工。也就是说，之前承诺“零手续费退款的承诺”，不能因为相关私教人员离职，就不复存在了。对此，这名负责人表示，会与公司方面商量，尽可能给陈女士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

几天之后，陈女士来到健身会馆，与相关负责人当面沟通。最终，经过记者的介入，双方也经历多次商谈，健身会馆方面最终同意，零手续费退还陈女士125500元。其余的金额，陈女士可以继续留在健身会馆里消费、使用。

最终，陈女士接受了这样的解决方案。“要回一大半的金额，对我来说，已算幸事了。”她表示，非常感谢“和事佬”栏目给予她的帮助。同时，她也想借本报“和事佬”栏目的平台，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健身馆的各类课程时，一定要擦亮眼睛、看清明细；另外，“交友”也一定要谨慎，提防自己的好心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

本报记者 徐驰 王新华



## 莫要随意“试身手”



## 随手拍

有图有真相

扑通一声溅水花，寒冬入水诚可嘉。此处不能试身手，不分春秋与冬夏。摄于新江湾城 种楠 摄 马来文

近日，在丰谷路牡丹园小区打工的陈阿姨手写一封感谢信，感谢小区“砌好一堵墙，救了两条命”。

## 安全检查到位

去年11月，龙华街道平安办到牡丹园安全检查，发现4个停放非机动车的车棚存在安全隐患。管理车棚的陈阿姨是从外地来到上海的打工者，晚上和丈夫借住在车棚一隅，与非机动车停车区域仅用一块布帘隔开。一旦深夜电动自行车失火，车棚锁住的，睡在里面的人员根本无法逃生。

平安办要求小区立即整改，在陈阿姨无法落实他处住宿的情况下，先行用砖墙把人员休息区和车

辆停放区之间砌一堵防火墙隔开。

## 整改过程高效

第二天，久实物业公司王国忠经理就办出了“小区公共设施维修更新工程申请协议表”，业委会两位人员梁明威和秦宝忠与居委会负责人马女士都在第一时间签字同意紧急动用业主维修资金2万元。

一个星期不到，4个车棚的四

# 砌好一堵墙 救了两条命

小区车棚整改及时避免了人员伤亡

堵防火墙砌好完工，而且还开出了专供车棚管理员进出休息区域的门和通道。

## 护救生命见效

事情说来就来，不久，7月11日凌晨2时，牡丹园3号非机动车停车棚东段突然起火，熊熊大火瞬间蔓延，消防队出动4辆救火车全力灭火。128平方米车棚内停放的51辆电动自行车、2辆摩托车、2辆

自行车全被烧成了弯曲变形的铁架子了，水泥天花板也烧爆脱落，而休息在防火墙另一边的管理员陈女士夫妻安然无恙，所有的日用品也完好无损。

陈阿姨心有余悸地说，按小区物业规定，车棚在半夜11时后环形锁锁好，第二天凌晨6时再开启。如果火灾发生在半年前，没有防火墙的阻隔和延缓火势，她和丈夫肯定是没命了。

## 善后工作给力

事发后，业委会、居委会和物业对烧得面目全非的3号车棚进行了整修，还对所有四个车棚都加装了烟雾报警器、喷淋装置和电动自行车充电盒、自动过载保险开关等。接着又对居民当晚被烧毁的车辆进行登记、评损。现已达成了初步的赔偿协议。

陈阿姨特地写了一封《感谢信》给牡丹园居委会，对小区业委会、物业和党支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砌了一堵墙，从而救了他们一家的性命，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本报记者 陈浩  
特约通讯员 马蔺荣